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主要交易
基金委託協議(保本性質)**

2017年2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委託協議」	指	三一重型裝備與西藏信託之間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7日的基金委託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2月23日，即在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一 BVI」	指	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重型裝備」	指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香港」	指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董事長)

吳立昆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毛中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新界

上水

北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202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基金委託協議(保本性質)**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的公佈(「該公佈」)。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型裝備與西藏信託於2016年7月27日訂立基金委託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委託西藏信託代表三一重型裝備及為其利益以保本基準管理本金金額人民幣390百萬元的基金。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基金委託協議的進一步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41條的規定。

基金委託協議

基金委託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2016年7月27日
訂約方：	三一重型裝備(作為信託人及受益人) 西藏信託(受託人)
主題：	三一重型裝備同意委託西藏信託代表三一重型裝備及為其利益以保本基準管理本金金額人民幣390百萬元的基金。
本金金額：	人民幣390百萬元
信託期：	一(1)年
本金保證：	於信託期屆滿時，西藏信託保證100%本金金額的回報(即人民幣390百萬元)。
回報：	基金委託協議項下的回報率屬固定利率，扣除相關信託費用後每年3.83%，因此，年度總回報將為人民幣14,937,000元。
信託費用：	基金委託協議項下的年度信託費用總額須由西藏信託支付，計算如下： 年度信託費用 = 0.1% * 委託基金
提早贖回本金及回報之權利：	根據基金委託協議，三一重型裝備無權提早贖回本金及回報。

目前狀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三一重型裝備已收取回報合共人民幣6,099,275元，並將於信託期屆滿後，收取額外回報人民幣8,837,725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基金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到期為保本，使三一重型裝備能享有比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活期存款更高的回報率。董事認為，(i) 基金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帶來比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活期存款更高的回報率；(ii) 基金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本集團暫時閒置資金出資，並不會影響營運資本或本集團的營運；(iii) 有關基金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投資回報將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基金委託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及合理，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未超過 100%，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於相關時間，由於基金委託協議項下之交易屬保本性質，故三一重型裝備的財務部員工錯誤認為訂立基金委託協議與定期存款的性質相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交易」。由於有關錯誤理解，故三一重型裝備的財務部員工並未尋求內部法律建議或向本公司即時申報訂立基金委託協議，導致本公司未有就主要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的不合規事宜深表遺憾（「不合規事宜」），但本公司希望強調不合規事宜為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有關訂立基金委託協議的資料而不作披露。

當本公司得知基金委託協議和不合規事宜後，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基金委託協議的詳情及不合規事宜；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已就基金委託協議及不合規事宜尋求內部及外部法律意見；
- (3) 本公司已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向聯交所報告不合規事宜；
- (4) 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23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通過、確認並正式批准訂立基金委託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5)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接獲三一香港（持有2,134,580,188股股份，於該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9%之控股股東）的確認信函，指三一香港已通過、確認並正式批准訂立基金委託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6)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已作出公佈以及時披露基金委託協議的詳情及不合規事宜。

為防止將來再出現類似的不合規事宜，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的相關部門（包括法律、審計及監察以及財政部）須緊密合作監督及監控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2) 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部須即時向本公司報告任何建議交易（包括與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交易）或牽涉重大支出的事件。有關交易或事件須按照本公司內部審批程序並獲得本公司管理層的正式批准，方可進行；
- (3) 本公司須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以確認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的合規要求（如有需要）；及
- (4) 本公司將為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項下合規要求的內部培訓。

股東書面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基金委託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倘本公司就通過基金委託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基金委託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

董事會函件

條由股東書面批准通過。於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從三一香港獲取股東書面批准，指三一香港已通過、確認並正式批准訂立基金委託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三一香港持有2,134,580,188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9%。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采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港口機械及海事重型設備產品。

有關西藏信託之資料

西藏信託主要從事提供信託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西藏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基金委託協議的財務影響

由於根據三一重型裝備與西藏信託訂立的基金信託協議的本金及利息保證，基金信託協議本金人民幣390百萬元以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確認及計量，而利息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基金委託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注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的額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建

I.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披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下列文件中：

- (a) 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的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48至121頁)；
- (b) 日期為2015年4月2日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57至139頁)；
- (c) 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51至129頁)；及
- (d) 日期為2016年8月9日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報(第28至66頁)。

II.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國開發展基金取得的未償還無抵押其他長期借貸約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直接與終端用戶客戶就港口機械訂立銷售協議。終端用戶客戶一般與銀行訂立設備按揭貸款協議，以利用港口機械作抵押，為支付港口設備取得資金。本集團作為賣方一般需要與銀行訂立獨立協議，據此，倘終端用戶客戶拖欠償還貸款款項，本集團須代其向相關銀行償還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就購回授予客戶貸款的未償還擔保的未償還或然負債為約人民幣56.1百萬元。

本集團向終端用戶客戶直接銷售港口機械，而終端用戶客戶可從兩間附屬公司尋求協助，以從若干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租賃公司」)取得貸款。該附屬公司為中國康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湖南中宏」)。

再者，本集團、租賃公司及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之間將訂立協議（「該協議」）。根據協議條款：

- 倘終端用戶客戶以該協議訂明的方式拖欠向租賃公司的償還貸款款項，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與本集團須為其支付租賃公司；及
- 倘上述各方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訂明的義務，本集團須購回終端用戶客戶未償還租賃公司的租賃款項。在該情況下，目標業務亦須為成本及相關開支負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就購回未償還能收租賃款項的未償還或然負債為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仔細查詢後認為，經考慮基金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本集團現時可得財務資源，以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收益及資金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本通函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現時需求。

IV. 本集團財務及交易前景

中國經濟已進入新常態，行業的未來發展將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本公司將繼續貫徹「雙進轉型」戰略，使得本集團現有的經營業務由單一能源機械板塊發展至港口機械及非煤機械產品領域，且銷售網絡由單一中國市場擴展至國際市場，進入多元化的溢利增長。公司將實施「一加、二去、三降、四提升」戰略，積極推進珠海港機產業園4.0工廠建設，實施智能化、數字化，繼續深入實施去庫存、去產能，實現降成本、降費用、降逾期，大幅提升盈利能力。

未來，我們堅持將國際化、成本和費用控制以及貸款風險控制作為重點工作內容，堅持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並保持本公司的健康穩健經營，以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本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三一BVI（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唐修國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875	8.75%
毛中吾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800	8.00%
向文波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800	8.00%

附註：

- (1) 唐修國先生、毛中吾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因分別持有三一BVI 8.75%、8.00%及8.00%的已發行股本，而三一BVI持有三一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毛中吾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222,200	0.007%

附註：

- (1) 毛中吾先生被視為於2013年2月26日因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予其的222,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好倉及淡倉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權益。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段落披露之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三一香港 ⁽¹⁾	實益擁有人	2,614,361,222	85.97%
三一BVI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14,361,222	85.97%
梁穩根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14,361,222	85.97%

附註：

- (1) 2,614,361,22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2,134,580,188股普通股及根據轉換三一香港所發行的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發行的479,781,034股相關股份。
- (2) 三一BVI擁有三一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一BVI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穩根先生擁有三一BVI的56.42%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穩根先生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並概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2.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正擬訂立任何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基金委託協議；及
- (b)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三一海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集團及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8日的投資協議，據此，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向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160百萬元。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待決或危脅中的訴訟或重大申索。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2017年2月28日起直至2017年3月21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上水北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202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第6段所披露的各項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 (d)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通函。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余亮暉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朱向軍先生（於2016年9月9日獲聯交所轄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於2017年2月14日獲續期）。
- (c)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